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白汝雯 02-27718121#131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0850003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
關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計畫」第12點規定之投標
公告、投標須知、合作關建停車場契約格式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8年7月15日台財產改字第10800176790號函、本署北區分署108年8月14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850009220號函、本署中區分署108年8月12日台財產中改字第10850009550號函及本署南區分署台財產南改字第10825011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文件電子檔可至本署網站（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改良利用/規劃/合作）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